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力度有可能放缓,所以货币政策继续大幅放松的力度不大,对债市构成不太有利的因素。信用债收益率在下半年将维持区间震荡的走势。中等评级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仍然可观,本基金将仍然采取转型策略,在持有高票息信用债的同时,增加短久期利率产品的配置,以防未来流动性压力;另外可转债相对于历史估值来说,依然相当具有投资价值,尤其是大盘转债,本基金仍然会有持仓,并坚持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内部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含:合规、风控、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估值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本报告期共实施分红1次,为2013年度分红,本基金自2014年1月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6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755,549.16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719,322.51元,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36,226.6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4年1月28日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本报告期共实施分红1次,为2013年度分红,本基金自2014年1月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6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755,549.16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719,322.51元,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36,226.65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后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 871,126.85 | 6,307,917.09 |
| 银行存款 | | 66,546.18 | 40,464.31 |
| 存放同业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769,315.80 | 56,662,098.4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21,769,315.80 | 56,662,098.49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52,980.87 | 752,430.29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507.54 | 2,679.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22,861,477.24 | 63,765,590.1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4,000,000.00 | 3,5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504,927.19 | - |
| 应付赎回款 | | 4,504.54 | 106,351.0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9,961.92 | 33,321.40 |
| 应付托管费 | | 2,846.28 | 9,577.5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22.00 | 600.00 |
| 应交税费 | | 218,714.15 | 218,714.15 |
| 应付利息 | | 2,815.02 | 4,503.24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232,944.80 | 298,047.61 |
| 负债合计 | | 4,471,588.71 | 4,676,242.2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基金 | | 17,156,376.85 | 57,307,455.01 |
| 未分配利润 | | 1,233,741.68 | 1,781,892.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8,390,118.53 | 59,089,347.96 |
|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2,861,477.24 | 63,765,590.17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721元,基金份额总额17,156,376.8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519,731.00 | 5,612,080.34 |
| 1.利息收入 | | 417,164.12 | 2,292,262.9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5,537.13 | 44,364.4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411,238.10 | 2,247,829.0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88.89 | 33,069.4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66,716.90 | 4,175,346.5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966,716.90 | 4,175,346.5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65,346.74 | -907,322.8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65,346.74 | -907,322.8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3,937.04 | 51,793.60 |
| 减:二、费用 | | 462,623.03 | 933,535.84 |
| 1.管理人报酬 | | 93,418.02 | 388,778.56 |
| 2.托管费 | | 26,690.86 | 111,079.61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364.28 | 3,397.34 |
| 5.利息支出 | | 114,642.67 | 199,205.0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14,642.67 | 199,205.05 |
| 6.其他费用 | | 227,507.27 | 231,075.2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57,107.95 | 4,678,544.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57,107.95 | 4,678,544.5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7,307,455.01 | 1,781,892.9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057,107.9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申购/赎回) | 5,132,396.17 | 280,313.4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132,396.17 | 280,313.49 |
| 2.基金赎回款 | -45,283,474.33 | -1,130,023.5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755,549.1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156,376.85 | 1,233,741.68 |
|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156,376.85 | 1,233,741.68 |
| 七、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0,557,890.59 | 1,137,676.82 |
| 八、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4,678,544.50 |
| 九、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申购/赎回)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十、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十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0,448,749.32 | 2,203,089.7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闫玉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闫译文 尹维忠
基金托管人负责人 王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会

6.4.1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79号文《关于核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7615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0,407,684.5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97,236.93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0,604,921.50元,折合220,605,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含)一年的封闭期内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基金的投资目标及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4.3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运作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6.4.5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核算业务编报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6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3年年度报告一致。

6.4.8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9 税项
1.印花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1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稅。

4.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8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